

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文件

利文旅体〔2023〕12号

关于2023年度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乡镇综合文化站：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023年度我县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3年利辛县15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方案
3. 2023年利辛县“送戏进万村”活动实施方案

4. 利辛县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实施办法
5. 利辛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抄送：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民生办，各实施单位。

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1

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惠民工程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宝石

副组长：张婷婷

成 员：于 雷 武登山 李 丽 刘 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中心，于雷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为：牛国权、杨婷婷、马林、赵玲、闫磊、郭建英及各乡镇综合文化站站长，牛国权兼民生工程联络员。

附件 2

2023 年利辛县 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开展城市阅读空间建设，推动形成“15分钟阅读圈”，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公益普惠、覆盖全省”的原则，“十四五”期间，通过逐年新建、改扩建并有效运营一批城市阅读空间，推进“15分钟阅读圈”建设。2023年，我县计划建成4个城市阅读空间。

二、主要内容

(一) 项目建设标准。城市阅读空间基本具备“五有”：有一定规模的阅读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m²，其中出版物、阅读、活动占地 50 m²以上）、有一定数量的出版物（包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其中图书不低于 500 册以上）、有一定质量的阅读活动（年度常态化阅读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有一定效益的阅读服务（读者满意度在 90% 以上）、有一定流量的读者（平均每天到场读者 50 人以上），服务人口在 0.5—2 万，服务半径在 1—1.5km。

(二) 项目规划建设

1. 规划。县政府在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因地制宜的基础上，对照 2023 年的数量目标，确定所需建设阅读空间的规模和选址。原则上，阅读空间选址宜位于城区一楼临街、人口集中、交通便捷、环境相对安静、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良好的区域。

2. 建设。城市阅读空间项目建设由县级政府负责实施，采取新建、改扩建、共享等多种方式进行。**新建**是指以社区所在地的住宅小区、文化广场、公园、景区等地作为首选地址，与周边环境相宜，打造有特色、有亮点，能彰显城市形象，具有标志性的城市社区文化地标。**改建**是指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建，也可适当选择居住集中的大型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和国有企业等闲置房屋，但地理方位原则上以一楼临街为主。**共享**是指与实体书店、社区书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相结合，设置相对独立区域，用于阅读服务。

（三）项目认证考评。积极配合开展“15 分钟阅读圈”项目认证、考核和评价，考核设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四）落实奖补政策。认证后的“15 分钟阅读圈”城市阅读空间，根据考评结果，积极申报省级、市级奖补。

三、资金筹措

“15 分钟阅读圈”建设主要经费包括建设（装修、软硬件设备配置等）、出版物与文献信息资源、运营与维护等费用。县是“15 分钟阅读圈”建设的主体，要将城市阅读空间

建设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县委宣传部会同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局）、县财政局积极争取省、市财政对我县“15分钟阅读圈”建设的支持。按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社区对辖区“15分钟阅读圈”的阅读活动要给予优先安排，活动经费要予以相应支持。在落实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鼓励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工程建设有效投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成立由宣传、文化旅游体育、财政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强协作、定期调度，形成有效推进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宣传部门负责加强“15分钟阅读圈”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文化旅游体育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测算，项目实施、调度、认证、考核和评价，以及工作信息、总结报送等具体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县要制定年度“15分钟阅读圈”建设计划方案，编制建设经费预算，精心组织实施。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15分钟阅读圈”建设纳入意识形态巡视（巡查）督查事项，纳入县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文化旅游体育部门要将“15分钟阅读圈”城市阅读空间建设任务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之中，构建城市阅读空间的运营维护和长效管理机制。

（三）创新工作方式。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根据自身条件依法设立图书馆、阅览室、实体书店等，对市民免费开放。鼓励和支持公民、

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阅读服务设施，并纳入“15分钟阅读圈”。

(四) 加强资金监管。县宣传、文化旅游体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15分钟阅读圈”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对扶持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扶持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受补助单位若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行为的，取消当年资金补助获取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多种平台和手段，大力宣传“15分钟阅读圈”在保障群众的公共文化权益、提高城市文化品位、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总结提炼各地鲜活经验和创新做法，积极营造“15分钟阅读圈”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3

利辛县 2023 年“送戏进万村”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送戏进万村”活动，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成果，按照省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023 年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紧扣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增强文化归属感，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演出剧(节)目应结合农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

二、采购要求

1. 综合考虑农村群众实际需求，按照每村 4400 元的“送戏进万村”活动补助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符合条件的国有、民营艺术表演团体，实行统一集中采购，为每个行政村送一场演出。

2. 认真组织实施“送戏进万村”活动。戏曲专场可演出

整本大戏或 3-5 个小戏、折子戏，提倡演出单位新创反映现实题材的作品。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

3. 为保证演出质量，参与采购的演出服务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 年以上（含 2 年）的国有、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有良好的演出业绩，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具有一定规模，演出器材齐备，固定演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占比不少于 10%）；开展“送戏进万村”演出剧目清单中，法律知识普及、美丽乡村建设、好人好事宣传等类别的作品，演出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当地总节目数的 10%。同时为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戏曲艺术，鼓励新创现实题材优秀剧目和非遗传统戏曲作品，纳入购买服务清单。每个中标团体可演剧（节）目不少于 10 个，需提供 5 场以上节目单；中标服务单位要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确定的节目内容。严禁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擅自变更节目内容或服务转包、变相转包的中标服务单位，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以后不得再参加此类公开招标。

三、注重实效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将“送戏进万村”活动列入 2023 年重点工作测评指标。要指导乡镇和行政村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形式，提高农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演出背景为“安徽省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活动”标识。要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在演出现场督查的作用，每场演出由演出单位现场填写统一制式的演出回执单，经演出地行

政村委会盖章、乡镇文化站审核后，报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存档备查。同时，要按照“送戏进万村”管理服务网络
平台的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采购公告、中标信息、演出计划
等，上传演出视频、报送相关信息等。每场演出要上传2分
钟以内的短视频，短视频应能反映演出现场时间、地点、演
出人员、观众数量等。每个中标演出服务单位应进行1个以
上整场视频现场实录。

演出服务单位在演出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的、转包行为
的，将取消演出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县纪检监察部门
进行查处。乡镇负责做好群众需求征集工作，协调中标演出
服务单位、行政村等，落实演出场地，广泛宣传发动，维护
演出秩序，演出现场质量监督。行政村负责做好活动宣传、
提供演出场地、观众组织等工作，尤其要提前公布、广泛宣
传演出信息，协助乡镇做好群众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和演出现
场量监督。

要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始终把广大群众生命安全和身
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送戏工作。要周密
部署，做好安全应急预案，特别是在组织群众观看演出过程
中，各参与方要增强安全意识，确保送戏活动顺利实施和观
众安全观演。同时做好媒体宣传、资料收集、信息报送等工
作。

附件 4

利辛县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实施办法

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服务标准的通知》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县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切实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充分发挥文化教育人民、引导社会、促进发展的作用，让广大人民群众免费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共享文化发展成果，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目标任务

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按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服务标准》，免费向群众提供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向公众免费开放，服务内容明确，规章制度健全，设施利用率提高，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特色品牌。

三、实施内容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基本内容包括公

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免费提供。

1.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包括：一般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报告厅（培训室、综合活动室）、自修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服务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全部免费。年度开展讲座（报告会）、研讨培训、优秀读者评选等读者活动 10 次以上。阅览、外借等服务功能室节假日期间正常开放。

2. 文化馆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展厅（陈列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民间文化传承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年度组织群众性文艺活动、展览等服务项目 10 次以上。

3. 文化站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展厅（陈列厅）、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书报刊借阅、时政法制科普教育、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和流动服务、体育健身、青少年校外活动等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等全部免费。乡镇综合文化站除农忙时节外每天开放，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300 天，每周开放时间累计不少于 40 小时，节假日期间基本文化服务项目正常开放。乡镇综合文化站组织综合性、单项性文化活动，举办科普、法制、农技、文化生活、卫生健康等讲座和培训，指导、辅导所辖村开展文化活动。年度组织文艺活动、举办公益性培训等服务项目不少于 12 次。

四、资金筹措

2023 年县图书馆、文化馆和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由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县图书馆、文化馆补助标准为每年 20 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补助标准为每站每年 5 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由县文化中心负责核报支付。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成立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的领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负责具体实施，严格遵守免费开放工作要求，落实政策措施和配套资金，确保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管理创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要按照《服务标准》、《实施办法》，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围绕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好服务项目，努力创立特色服务品牌，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

(三) 加强督查考核。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对“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加强督导，对照免费开放实施内容、年度目标任务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免费开放服务

内容、服务标准、开放情况落实不力的要限期改正到位，确保让人民群众满意。

附件 5

利辛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开放工作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加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规范和加强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免费开放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安排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方面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馆（站）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二）馆（站）运行维护：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三）馆（站）灯光音响设备维护。

（四）馆（站）人员学习、培训经费。

（五）馆（站）工作人员下乡辅导费用，开展流动服务费用。

（六）馆（站）宣传、服务资料、各种制度建设费用。

（七）馆（站）订阅相关报刊费用。

（八）馆（站）开展体育健身服务项目费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科学立项、分级管理、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进行分配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进行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公开透明运行、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各项管理、使用制度，实施内部监督。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专项资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七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由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统一支配使用管理，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监管，乡镇综合文化站应根据免费开放工作需要向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提交经费使用计划，申请核报免费开放补助经费；文化馆（站）、图书馆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制定免费开放资金使用方案和年初工作计划，报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和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第八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九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公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将适时会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审计。

第十条 各馆（站）要依托民俗节庆日、纪念日等，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文化活动，同时按照县文化中心工作要求，每月上报活动的开展情况和相关支撑材料等。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专项资金的；
-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三）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滞留应当下拨的专项资金的；
- （五）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文化部、财政部规定用途之外的项目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基本建设或抵充行政事业经费、大型维修改造、美术作品征集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